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容海恩 議員 太平紳士 Hon. Eunice YUNG Hoi-yan JP

《2021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案委員會主席

鄭泳舜議員, MH, JP

尊敬的鄭泳舜主席，

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政府提出《2021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《條例草案》)，原意是加強對劏房戶的保障，達到協助弱勢社群的效果。根據摘要說明第34段，新增第120AAZB條的原意，是確保原來租客去世後，租客的成員可繼續享有「規管租賃」下的利益及保障。然而，正如本人在2021年8月30日的會議上指出，在現時《條例草案》下，「家庭成員」只包括配偶、父母及成年子女，定義太過狹窄。為回應社會關注，本人現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希望於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。

首先，《條例草案》對「配偶」的定義不清，令人擔心在新法例下，同性伴侶是否同樣受到保障。正如本人強調，近年終審法院在處理有關同性伴侶權益的案件時，包括梁鎮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局長(終審法院民事上訴2018年第8號)及QT訴入境事務處處長(終審法院民事上訴2018年第1號)等，經已確立清晰原則，政策上對異性和同性伴侶差別待遇，做法可構成非法歧視。在吳翰林訴香港房屋委員會(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8年第2647號)一案中，上訴庭的判詞已明確指出，不論同性伴侶或異性伴侶，尋找可負擔居所需要，同共居住、組織家庭以至同共置業的盼望，在本質上並無不同。香港作為多元先進的國際城市，條例草案應具前瞻性及包容性，確保海外合法註冊或民事結合的同性伴侶，同樣獲得法律保障。

同時，條例草案對「家庭成員」的定義過於狹隘，未有考慮基層住戶面對的困境。事實上，在基層劏房戶當中，因各種局限，與祖父母、孫兒、其他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容海恩 議員 太平紳士 Hon. Eunice YUNG Hoi-yan JP

親戚、未成年子女、監護人，甚至是沒有血緣關係的人同住，例子比比皆是。根據現時定義，假設祖父母租戶離世，未成年孫兒則不受保障，極有可能被業主迫遷，浪落街頭，顯示在現時的定義下，最弱勢的人士反而得不到保障，違背條例草案初衷。

就此，本人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建議修訂《條例草案》第4條第IVA部第120AA(1)條釋義部分下，對「家庭成員」的定義，刪去現時只包括配偶、父母及成年子女的規定，以「組成住戶而共同居住的人士」取代，希望提高彈性，以涵蓋不同情況，確保喪失至親的基層劏房居民，居住權利得到基本保障，以符合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的規定。現向委員會提交擬議修訂建議的文本，謹供各委員參考。肅此奉達，並頌

鈞祺

委員 容海恩

謹啟

2021年9月1日

《2021 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 (修訂)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審議階段
由容海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	建議修正案
4	在建議的第 120AA 條釋義部分第(1)條下，“家庭成員 (family member) 就任何人而言，指”之後，刪去“該人的配偶”、“該人的父母；或”、“該人的成年子女”，代以“組成住戶而共同居住的人士”；

Landlord and Tenant (Consolidation) (Amendment) Bill 2021
 Committee Stage
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Hon. Eunice YUNG Hoi-yan

Clause	Amendment Proposed
4	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0AA, delete “the person’s spouse”, “the person’s parents, or”, “the person’s adult child”, and substitute by “persons living together forming a household” after “family member (家庭成員), in relation to a person, means”.